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5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宇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所載「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示之物均沒收；附表編號3 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」更正為「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物沒收；附表編號1、2、3 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有將「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物沒收；附表編號1、2、3 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」載為「如附表編號1、2 所示之物均沒收；附表編號3 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」等文字之誤，參以原判決三(一)至三(三)已敘明附表編號1、2、3 之物應沒收銷燬之，附表編號4 之物應沒收，上開原判決主文欄之記載顯係文字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何惠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